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學校社工師督導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學校社工師督導。

三、報名日期：請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24348 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分機 558），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學校社工師督導）」。

四、報名方式：檢送相關證件與資料郵寄報名，親自報名者請於當日下午 4 時前送達。

五、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

- (一)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二) 1. 具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者，需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2 年以上。
2. 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者，需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5 年以上。

六、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一) 「工作計畫書」1 份

1. 該計畫書分數占 50%。

2. 計畫書內容包含二部分

(1) 應試者為成為督導所做準備：

- A. 個人社會工作學、經歷。
- B. 個人優勢與限制。
- C. 準備成為督導所做的努力。
- D. 社會工作反思。

(2) 提升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績效計畫：

- A. 分析與評估新北市學童（國中、國小、高中）的問題與需求。
- B. 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配置規劃。
- C. 建議現階段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面臨的挑戰。
- D. 如何運用督導制度提升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績效。
- E. 應試者成為督導可以對新北市學校社工制度的貢獻。

3. 計畫書格式：

- (1) Word 檔，標題：16 號標楷體；內容：13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內容與頁緣距 2.5 公分。
- (2) 直式 A4 紙張單面列印，10 頁以內，左側裝訂。
- (3) 計畫書字數限定為 3,000-5,000 字。

(二) 甄試報名表 1 張。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1 份。

(四) 學經歷、社工師證照各 1 份。

(五) 公務人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1 份。

七、甄試方式、內容：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口試（15:00 起，請於下午 2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學校社工師督導專業知能與實務，每人 20 分鐘（分數占 50%）。

八、錄取名額：

正取學校社會工作師督導 1 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109 年度如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九、聘期：

本局學校社會工作師督導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工作地點：

由本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

十一、甄選地點：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中學（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十二、甄選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進行口試。（請於下午 2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

十三、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

錄取名單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本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榜示並公告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

（二）報到：

1. 時間：錄取人員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前**於新北市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雙證件，繳交 2 份公務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2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2 份專業證照影本、2 吋照片 1 張及取得專業證書後之職前服務年資相關證明。

十四、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以相當 7 等 1 級支薪標準起用之，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依專業資歷核定薪資，以晉級至 8 等 7 級為限。（109 年度 7 等 1 級月薪為新臺幣 42,640 元整）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學校社工師督導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服務機關	職 務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簽 名							
右 欄 請 勿 填 寫	報 考 資 格 審 核	☐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二者具其一即可） ☐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2 年以上。 ☐ 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5 年以上。 ☐ 未符合報考資格					
	成 績	計畫書		口 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甄試 結果	☐ 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考試委員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 居 住 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 曾獲配公教貸款 ☐ 曾配購公教住宅 ☐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填表人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